

##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暴风集团；证券代码：300431）连续3个交易日（2019年10月30日、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就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 3、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2019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存在经审计后2019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当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的规定，若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显示2019年年末的净资产为负，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2、2019年9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

3、2019年9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决定，对公司及冯鑫先生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根据相关规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得发行证券。

4、近期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资金紧张，难以维持公司正常运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急剧下滑，应收账款回收困难，经营发展受到严重制约。公司现金流紧张，现金流入已经难以支撑日常经营。公司债务负担重，公司面临流动资金短缺无法及时偿债的情况。受上述经营状况的不利变化及其他各方面负面影响，公司对员工的薪酬支付困难，公司人员持续流失，除冯鑫先生外，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已全部辞职，协助信息披露事务的证券事务代表也已经辞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日